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守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分工调整，李守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李守军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李守军先生原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守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聘任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李守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徐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徐雷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一日

附件：

徐雷先生简历

徐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3 年 1 月，硕士研究生学历，兽医师，清华大学美国 UMT 工商管理博士在读，兽医专业学位突出贡献奖，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的运营管理。历任瑞普天津技术员、大区经理，公司大客户营销总监，湖南中岸总经理，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监事等职务，担任公司营销相关业务负责人十年以上。

截至目前，徐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9,85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条件。